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蒐集並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您提供服務時的相關作業所必須。依據相關法令，於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需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您同意貴會因會務所需，可使用及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了使用於確認是否符合本會規定之補助條件並據以與進行聯絡外，並同意本會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您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本同意書具有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上述說明（請打勾）

同意者：_____（請本人簽名）

（立同意書者若未滿十八歲，需由法定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